

---

# 徽州家园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CGQ2022053

##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黄山市徽州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8月

---

#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	14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货物类项目标题为技术要求，服务类项目标题为服务要求） .....	14
二、商务要求 .....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一、评标原则 .....	20
二、评审办法 .....	20
三、评审程序 .....	20
四、资格性审查表 .....	21
五、符合性审查表 .....	24
六、评分办法 .....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29
一、评标原则 .....	29
二、评审办法 .....	29
三、评审程序 .....	29
四、资格性审查表 .....	30
五、符合性审查表 .....	33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3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34
一、总    则 .....	34
二、招标文件 .....	35
三、投标文件 .....	36
四、投标 .....	38
五、开标 .....	40
六、评标 .....	40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	46
八、质疑与投诉 .....	47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商务技术标格式 .....	52
一、投标函 .....	53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货物类项目） .....	54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	55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	56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	57

---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57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65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6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九、联合体协议.....	72
价格标格式.....	73
一、开标一览表.....	74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适用）.....	75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76

#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徽州家园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CGQ2022053

项目名称：徽州家园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3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徽州家园采购一批二次供水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当工地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的 15 天内安装完毕（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必须提供整套设备图纸 3 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①身份证明材料；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⑤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2）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①③④⑤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第②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三楼）

方式：疫情期间，为有效降低人员聚集风险，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指定邮箱（邮箱：3575385060@qq.com）在线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在邮箱中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因无法及时联系到投标人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

售价：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地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三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类别：货物类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5. 项目地点：黄山市徽州区

####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风险，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切实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保护市民身体健康，本项目规定：**

（1）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授权代表须携带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参与投标，否则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单位须凭健康码和行程码绿码通行，近期体温正常，未出现感冒、咳嗽、乏力等异常情况。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如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的；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包括开标前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必须更换授权代表参与现场投标。

（3）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组服务人员均须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方可进场。

（4）投标单位须严格遵守本项目所在地防疫政策。

8、质疑最迟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第七项内容。）

9. 本招标公告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山市徽州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徽州区南山路 72 号

联系方式：0559-35112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

联系方式：0559-3513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电 话：0559-35138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督部门	名称：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方式：0559-2787509
6	交易平台	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采购内容和预算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123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9	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①身份证明材料；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⑤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p><b>(2) 信誉要求</b></p> <p>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p>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b>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b></p> <p>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以上情形第①③④⑤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b>第②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b></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11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2	中标人个数	1个
13	是否允许中标人分包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
14	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代理费 10000 元。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7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免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5、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9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五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0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纸质投标：同开标地点
2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邮箱，通过邮件方式接收评标委员会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以邮件形式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 备注：具体按第四章“三、评审程序”的要求执行。

25	投标无效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无效的原因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查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
2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7	公告公示媒介	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发布
28	电子招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9	否决性（投标无效）条款汇总	1、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8 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评标办法）； 3、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3.2、14.1、15.2、15.3、16.1、19.5 条。
30	证书及奖项要求	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3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b>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p><b>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b>（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p> <p>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p> <p>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p> <p>3、（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p> <p>.....</p> <p>.....</p> <p>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p> <p>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p> <p>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p> <p>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b>6%~10%（货物服类务项目）、3%~5%（工程项目），具体比例由采购人在此处明确，建议取整，此处只保留一个比例即可。</b></p> <p>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b>2%~3%（货物服务类项目）、1%~2%（工程类项目），本项目不采用的填“/”。</b></p> <p>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b>2%~3%（货物服务类项目）、1%~2%（工程类项目），本项目不采用的填“/”。</b></p> <p>3、上述第1、2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p>
--	---

	<p>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p> <p>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p> <p>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上述第 2 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中标人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p>
--	--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一、技术要求

#### (一)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泵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负压供水设备	Q=8m <sup>3</sup> /h, H=46m 2台	套	1	共计一套设备, 配套2台水泵, 单泵参数见“单泵参数”
2	无负压供水设备	Q=6.5m <sup>3</sup> /h, H=54m 2台	套	1	共计一套设备, 配套2台水泵, 单泵参数见“单泵参数”

供货范围从设备进水口挂法兰带螺栓至设备出水总管两侧挂法兰带螺栓止, 包括设备进水口前自来水管道上的一个蝶阀、一个过滤器, 出水管路上的一个蝶阀、配套压力传感器及设备控制有关的信号线。

#### (二) 技术要求

- 1、设备应具有无负压功能, 具有对市政给水管网或其他有压管网不产生负压的功能。
- 2、恒压供水功能: 设备应具有自动恒压供水控制功能, 保证供水的稳定性。
- 3、材料要求: 设备过滤器、管道、阀门、法兰以及阀门的阀芯等部件应采用不锈钢材质, 其化学成分不应低于奥氏体不锈钢 06Cr19Ni10 的要求。
- 4、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控制或者无负压供水系统及供水控制方法应具有国家发明专利。
- 5、水泵: 水泵效率应在 65%以上, 电机能效在 2 级或以上, 设备配套水泵噪音达到国家标准 GB/T29529-2013 中的 A 级要求。无负压供水设备(低区及高区)中的单台水泵参数详见“货物配置清单”。
- 6、设备应具有一拖一全变频控制功能, 设备控制系统应采用一对一全变频模式, 具备全变频及独立控制技术, 即每台水泵配置一个水泵专用变频器, 各变频器自动交替运行, 自动切换为备用泵, 控制整套系统设备自动运行。
- 7、防腐要求: 无负压供水设备部件(包括法兰、钢板、钢管、弯头)中性盐雾试验(500h)检测结果均应为 9 级及以上。
- 8、无水自动停机, 有水自动开机: 设备在市政管网压力低于允许压力时应自动停机, 并具有报警功能, 水压恢复后应自动转入正常供水状态。

---

9、水压自检和自平衡供水功能：设备应智能自动检测管网压力并根据供水工况自动调整设定压力，自动调整供水量，使设备处于持续供水状态。

10、水泵自动切换功能：设备配置两台及以上的水泵时，每台水泵（含备用泵）应能自动切换和交替运行，且水泵切换时间与设定时间的偏差不应超过 $\pm 30s$ ，并应先启先停。

11、连续运行功能：设备在额定供水流量及扬程的条件下，连续运转不少于12h后，各部件不应产生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且水泵运转无杂音和其他异常现象。

12、设备耐压强度：设备在承受设计压力的1.5倍且不低于0.6MPa的压力下，保压30min，应无渗漏、无变形或损坏。

13、超压保护功能：当运行中的设备因故障原因失控，导致设备实际出水压力升至设定的超高压力保护值时，设备自动停止并将发出报警信号，当超高压力消除后，设备能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14、远程监控、监测功能，系统须有远程网络监控功能，须能分别监控并显示到供水系统中的各个关键点的工作压力、设定压力，自来水的进水压力，设备电压、电流、频率等参数，并具有预警及报警处理功能。可对设备24小时进行远程控制、监测，实现设备的全自动无人值守控制。

15、小流量保压：设备处于低峰期运转时，自动转入小流量运行程序，优化设备变频调节，提高低频运行效率。当设备处于零流量或极小流量设置时，设备自动停机保压，并保证最不利点随时用水正常。

16、压力控制误差功能：设备恒压供水时，压力控制误差不应超过 $\pm 0.01\text{Mpa}$ 。

### **（三）供货范围**

1、投标人应提供无负压供水设备设计范围内的全套相关设备（包括水泵、电机、过滤器、进出水口阀门、底座、管路、仪表等设备附件）。还应供应无负压供水设备运行所必需的一些附件，以保证整个系统安全、有效、可靠的运行。

2、所有设备和配套附件、材料，必须由一个供货商成套供应，并完成系统安装、设备调试、服务人员的培训等。

### **（四）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只是对招标设备的一些原则规定，并不是详尽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投标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和本技术要求负责：

《电气控制设备规范》（GB/T3797-2005）

《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设计规范》

《通用电气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国家标准》（GB/T26003-2010）

---

## **(五) 提交条件**

- 1、制作期间的实验、检验报告；
- 2、出厂检验报告；
- 3、设备安装说明书；
- 4、产品合格证；
- 5、装箱单；
- 6、培训手册及培训计划；
- 7、所有技术文件应使用 SI 制（国际单位制）。

## **(六)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 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 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的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 3、设备所有开口出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
- 4、随机供货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用木箱包装。这些箱体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 5、设备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买方所有。
- 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设备合格证、元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
- 7、供货方应对设备的整个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 8、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能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 9、供货商将所供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工地现场。

## **(七) 设备铭牌及标记**

每台设备都应有铭牌，并牢固地置于设备上。

## **(八) 安装及调试**

- 1、在设备安装之前，供货方应对设备安装出的土建基础进行检查。由于供货方变动安装条件而引起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在整个安装过程中，供货方应派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两名及以上对设备的正确位置、及连接在现场作指导。
- 2、供货方的安装及调试指导工作应经常性的，一旦发现进行安装方或调试方不遵从指挥，供货方应

---

立即报告买方，以便买方能及时处理。

3、在安装开始前，供货方工程师应与买方安装方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已交货的设备，安装方代表人确认设备的完好程度及运输中有无损坏，一旦发现任何缺陷，供货方应立即修理、补充和更换。

4、供货方应在安装前提出安装注意要点，并负责指导安装全过程。

5、供货方应承担安装指导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 **（九）试运行和交付使用**

工程的竣工试运行是验证合同中所有设备、系统是否安全、有效地按标书要求运行，供货商及各设备制造商有责任到现场对调试进行指导与配合。

业主在整个合同工程施工完毕，通过检测与实验证明全部满足合同要求，并且提交的图纸与资料也全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才可最终接收。

####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投标无负压供水设备整机**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其中：**无负压供水设备配套水泵泵体免费包换期为 3 年，无负压供水设备配套水泵泵体免费保修期为 4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含免费包换期、免费保修期）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制造、安装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用户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售后服务实行终身制，免费质量保证期后的相关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3、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接到用户报障通知后，立即给予响应，如需上门现场进行处理的，需在 12 小时指派技术人员达到现场排除故障。

4、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投标人应保证用户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注：以上标“▲”号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	供货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当工地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的 15 天内安装完毕（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必须提供整套设备图纸 3 套）。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 etc），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12 个月（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 12 个月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供货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5	货物售后服务	<p><b>1、人员培训：</b>供货方应对买方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培训的费用有供货方承担。</p> <p><b>2、应急响应：</b>供货方必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一般性故障，立即拿出解决方案，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供水；特殊复杂性故障及需要更换零部件，投标方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零部件予以替换。在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b>3、故障维修：</b>供货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供货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业主，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周期。</p> <p><b>4、备件供应：</b>整套设备必须确保 24 小时正常运行，必须配备备用设施。供货方须确保有原厂生产的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整套设备正常运行需要。</p>

---

6	验收	验收合格。供货方应派员到工地配合买方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货方应负责更换设备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买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7	付款	<b>付款人：</b> 黄山市徽州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b>付款方式：</b>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50%，设备发货前付清余款（无息）。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条款和要求均以此为准。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8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投标人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 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 将告知投标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明资料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b>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p>1、投标人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p> <p>2、投标人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p> <p>以上二者提供其一即可。</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b></p>	若属于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也可提供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b></p>	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书面声明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b>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联合体投标的，声明需落款联合体。</p>

7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b>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b>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8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标 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 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标 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31 条
10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b>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b>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盖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盖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5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 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 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6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 六、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分 (70分)	无负压设备工艺方案, 货物综合性能 (10分)	<p>根据所投无负压供水设备（含高区及低区）的综合性能情况，从规格型号、零部件/材料选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1、设备选型科学合理、配置完善、信誉度高、技术先进稳定、整机性能先进、功能主流全面、集成度高的，得10分；</p> <p>2、设备选型合理、配置较完善、信誉度较高、技术较稳定、整机性能较先进、功能较全面、集成度较高的，得6分；</p> <p>3、设备选型符合招标要求、配置基本完善的，得4分；</p> <p>4、选型不明确、配置简略、技术稳定性不足的，得2分；</p> <p>5、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材料质量情况 (8分)	<p>投标人或所投无负压供水设备制造商具有所投无负压供水设备钢管、钢板、变径、法兰、叶轮、泵轴、套筒、泵体等部件的不锈钢材质检验（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种部件检验（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8分。</p> <p><b>注：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中，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b></p>
	水泵效率 (3分)	<p>所投无负压供水设备所用水泵效率在65%（不含）-70%（含）的，得1分；水泵效率在70%（不含）-75%（含）的，得2分；水泵效率在75%（不含）以上的，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b>注：①投标低区（或高区）无负压供水设备所用水泵均可参与评审，水泵具体型号不作要求。如提供多种水泵效率的，以效率最低者计入本项评分。</b></p> <p><b>②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中，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b></p>

<p>设备制造工艺 (4分)</p>	<p>所投成套无负压供水设备应具有优秀的生产、加工工艺，以保障设备使用效果和寿命。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在设备制造过程中：</p> <p>1、投标人承诺采用激光切割工艺的得2分；承诺采用等离子切割工艺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采用全自动机器焊接（含机器人焊接）的得2分；采用手工氩弧焊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b>注：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与本评分项对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②相应制造设备彩色照片；③相应制造设备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材料无法佐证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b></p>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7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安装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进行评定。</p> <p>1、方案完善，与实际情况贴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2、方案较完善，与实际情况较为贴合的，得3分；</p> <p>3、方案基本完善，贴合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p> <p>4、方案简略、脱离实际，可行性及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1分；</p> <p>5、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 (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采购人及其他施工方的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定。</p> <p>1、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合理可行、实用性高的，得3分；</p> <p>2、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较合理可行、实用性较高的，得2分；</p> <p>3、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有所欠缺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 (3分)</p>	<p>所有投标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含免费包换期、免费保修期）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无负压供水设备配套水泵泵体免费包换期每增加1年加0.5分，增加不足整年部分不加分，最多加1分；无负压供水设备配套水泵泵体免费保修期每增加2年加0.5分，增加不足整年部分不加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加至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7分)</p>	<p>根据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定。</p>

		<p>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力量强、售后服务承诺完善、服务响应快的，得 7 分；</p> <p>2、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技术力量较强，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善、服务响应速度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4 分；</p> <p>3、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有欠缺的，得 1 分；</p> <p>4、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压力容器 (3 分)	<p>投标人或所投无负压供水设备制造商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颁发的自主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得 3 分。</p> <p><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得分。</b></p>
	业绩 (3 分)	<p>投标人或所投无负压供水设备制造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b>注：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合同货物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得分。</b></p>
	产品认证 (3 分)	<p>1、所投产品无负压供水（给水）设备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投标设备配套水泵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投标设备配套电机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p> <p><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得分。</b></p>
	低碳认证 (4 分)	<p>所投设备中的相关配套电机获得“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4 分。</p> <p><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得分。</b></p>
	技术实力 (4 分)	<p>投标人或所投无负压设备厂家无负压整机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的，得 4 分。</p> <p><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得分。</b></p>

	<p>专利证书 (5分)</p>	<p>无负压成套设备取得发明专利，每个发明专利得1分，最多得5分；设备仅零部件如水泵获得专利不得分。 <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必须包含无负压字样。</b></p>
	<p>综合实力 (3分)</p>	<p>投标人或所投无负压供水设备制造商具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得3分。 <b>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本项不得分。</b></p>
<p>价格分</p>	<p>30分</p>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 评审办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8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指标均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报价环节，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将告知投标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明资料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b>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p>1、投标人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p> <p>2、投标人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p> <p>以上二者提供其一即可。</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b></p>	若属于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也可提供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b></p>	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书面声明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联合体投标的，声明需落款联合体。</p>

7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b>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b>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8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 议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企业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31 条
10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b>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b>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11	（结合本项目设 置，并同时系统 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中的资格性审查栏 对应增加， <b>如无请 删除本条，如有多 条，可多新增几行</b>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第 点要求	

##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盖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盖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5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6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	<b>如无请删除本条</b>

---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投标人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保密

---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0.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1.8 发布的附件、更正、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网站更正公告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招标文件（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 三、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函格式、商

---

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2.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

---

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指定的账号。

15.5 如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的，不足部分则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候选人候选资格的；**

**15.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8.1 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

---

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纸质投标：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

---

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五、开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参会人员名单等；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 (4) 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 (5) 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 (6) 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 (7) 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 (8) 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 (9)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六、评标

###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 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采购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2 采购方式变更

24.2.1 因 2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导致项目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磋商适用条件详见 24.2.3），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所有评审专家出具）；

(2)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3) 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并填写《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详见 24.2.6）；

(4) 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

现场变更后，在竞争性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项目做流标处理。流标后，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

24.2.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或磋商：

(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条件的情况。

---

24.2.3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现场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方式：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4.2.4 竞争性磋商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磋商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评分办法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评分办法（如磋商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 **2、实质性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7、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2.5 竞争性谈判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谈判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作为谈判的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谈判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2、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包括对响应

---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7、评审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2.6 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_\_\_\_\_采购项目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磋商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谈判/磋商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 26、定标方式

26.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

## 八、质疑与投诉

### 29、质疑

29.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

###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四、付款条件

---

###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

---

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 六、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

##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

---

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其他

---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商务技术标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投标人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章）

###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

###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

##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 身份证明材料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八)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黄政办【2018】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规定的为准。
-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九、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_\_\_\_\_ (本条非必须项, 可删除, 但因此导致无法享受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价  
格  
标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